

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 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群体，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优越性，助推共同富裕，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1946号）及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州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理州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按照缴存自愿、协议约定、使用平等、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大理州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自由职业者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各类人员。

第四条 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各县市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负责承办所属辖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

公积金管理工作。管理部负责承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归其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在退出缴存前由住房公积金中心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统一管理。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细则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按规定的标准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可按本细则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为本州行政区域内户籍居民或者在本州长期居住（已在本州居住满6个月或已办理了本州暂住证的外地居民）；

（二）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章 个人账户设立及办理程序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银行借记卡，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到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并与管理部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每位灵活就业人员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已有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需办理账户转移、合并手续。

第四章 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按本人社保缴费基数核定，缴存基数下限按人社部门公布的大理州最低月工资标准确定，上限按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大理州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标准确定。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参照企业单位缴存方式，缴存比例按单位和个人在5%至12%区间选择同一比例进行缴存。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五章 缴存管理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可通过委托代扣、主动缴款等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灵活就业人员缴存选择委托代扣方式缴存的，应将缴存资金足额存入已关联的个人银行卡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缴存使用协议》约定的缴存时长、频率、金额等，委托受托银行从已关联的个人银行卡账户中扣缴住房公积金。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存选择主动缴款方式缴存的,应按约定的缴存时长、频率、金额等,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的缴款渠道,按时、足额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人个人信息或已关联的银行卡信息等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管理部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终止《缴存使用协议》:

(一)灵活就业缴存人申请终止缴存的;

(二)灵活就业缴存人成为本州单位在职职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三)灵活就业缴存人个人账户转出本州的;

(四)灵活就业缴存人违反《缴存使用协议》约定,达到终止条件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缴存使用协议》的情形。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在住房公积金年度年审缴存基数调整期间允许调整一次,若年度缴存基数低于人社部门公布的大理州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则由管理部统一进行调整至最低月工资标准。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申请停止缴存或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经管理部审核同意后办理封存或启封手续。灵活就业人员没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因收入减少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无法继续承担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的，灵活就业人员提出申请，经管理部审核后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提取账户余额并注销账户。灵活就业人员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贷款尚未还清的，不允许停缴。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应及时办理封存手续；未办理的，管理部可封存其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不得无故停缴。连续欠缴三个月的，经管理部催收无效后可封存其个人账户；账户启封后，应当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如继续缴存，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从个人账户启封后重新计算。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缴纳公积金的，应及时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转移手续。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租房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条件参照《大理州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执行。有住房公积金贷款尚未结清的，其账户余额应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大理州行政区域范围内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符合大理州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的，可向管理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应当继续履行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且缴存基数不得低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的缴存基数。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与单位职工缴存互转或原个人缴存托管对象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时，其正常缴存月份可合并计算。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条件、额度、期限和利率等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贷款政策按照《大理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或利用虚假承诺等欺骗手段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中心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追回已提取金额；

（二）收回贷款；

（三）限制其5年内申请办理（除偿还公积金贷款外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

（四）将其贷款利率上浮至同期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利率水平；

(五)纳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上报省市级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六)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出现连续3个月及以上或累计6个月未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经催缴督办仍不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正常偿还贷款的,管理部将限期追回所欠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对限期未能追回的,应提起诉讼要求其提前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剩余本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上述未尽事宜以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有关约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